

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章 程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及範圍.....	6
第三章	股份發行和股份轉讓.....	6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11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4
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7
第七章	股東會.....	22
第八章	董事會.....	42
第九章	董事會秘書.....	56
第十章	總經理.....	57
第十一章	監事會.....	60
第十二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63
第十三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66
第十四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69
第十五章	修改章程.....	75
第十六章	通知.....	76
第十七章	附則.....	78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試行辦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文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耐特有限」)整體變更發起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康耐特有限以2021年1月31日為基準日、以經審計的淨資產人民幣307,558,901.26元為基礎，按1:0.9917的折股比例折合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30,500萬股，整體變更發起設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2月23日在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115MA1HA3CA5Y。

公司發起人股東共9名，其中非自然人股東4名，分別為上海書雲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慧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風暢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舟融聯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自然人股東5名，分別為錢耀明、黃安芬、蘭志平、范森鑫、費錚翔。

- 第三條** 公司於2021年10月9日取得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核准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境內未上市股份到境外上市的批復》，並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於2021年12月16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經批准發行發行不超過13,984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全部為普通股。
- 第四條** 公司註冊中文名稱：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稱：Shanghai Conant Optical Co., Ltd.。
- 第五條** 公司住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宏祥北路83弄1-42號35幢4層
- 第六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七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 第八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 第十條**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其他由董事會明確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本章程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即《公司法》所稱「經理」、「副經理」，「財務總監」即《公司法》所稱「財務負責人」。
- 第十二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可在中國境外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澳門」)及台灣地區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代表處、辦事處等分支機構。

第二章 經營宗旨及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加強經濟合作和技術交流，開發樹脂鏡片生產技術，引進高科技的光學材料，開拓國內外眼鏡市場，使產品和服務在國內外具有很強的競爭力，為投資各方帶來滿意的經濟利益，為社會創造效益。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光學儀器銷售；可穿戴智能設備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貨物進出口；眼鏡銷售(不含隱形眼鏡)；工程塑料及合成樹脂銷售；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物業管理；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

上述經營範圍以主管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核准的項目為準。

第三章 股份發行和股份轉讓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可自由兌換的法定貨幣。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即獲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第十九條

公司設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305,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各發起人及其認購的股份數如下：

發起人名稱	認購的股份數 (股)	持股比例
費錚翔	212,740,030	69.7508%
范森鑫	12,200,000	4.0000%
錢耀明	10,980,000	3.6000%
黃安芬	6,100,000	2.0000%
蘭志平	2,745,000	0.9000%
上海書雲企業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18,396,670	6.0317%
上海風暢企業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11,948,300	3.9175%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舟 融聯爾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4,945,000	4.9000%
嘉興慧奕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4,945,000	4.9000%
合計	305,000,000	100.0000%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498,269,800股。

- 第二十條 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98,269,800股。
- 第二十一條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中央存管處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98,269,800元。
- 第二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公司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股份可按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方式進行轉讓。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其轉讓可採用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允許的任何證券轉讓或買賣方式，包括在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進行轉讓或買賣，並須就該用途經董事會批准。
- 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目標。
- 第二十五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六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境外上市股份。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的轉換及／或轉讓及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無需召開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相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情況下，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八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九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十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三十一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三十二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上市規則》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三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二)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根據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會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以依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購回的股份，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所收購的股份應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四條

公司因購回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本公司購買、贖回或收購(透過沒收或其他方式)的股份，可由本公司選擇(包括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供在香港聯交所出售的股份)根據公司法實時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倘董事並無指明相關股份須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則該等股份須予註銷。庫存股份可按董事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處置。在公司法、本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任何其他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通過董事決議：(a)註銷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或(b)將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轉讓予任何人士，不論是否收取有價值代價(包括以低於該等股份面值或票面值的價格轉讓)。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五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三十六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須於委託境外代理機構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透過任何電子媒體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方式發出通知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證書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證書。H股股東遺失股票證書、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或其他有關規定處理。股份可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以無實體形式發行、持有及轉讓。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三十八條

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述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期間，在一年之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但經股東會議審議批准後可至多再延長三十(30)日，或以香港《公司條例》第632條另有規定的方式暫停開放。

第三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公司在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向申請人出具由公司秘書籤署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批准／備案機構及期間。

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條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

第四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異見股東所持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四十二條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前述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四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
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
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四十八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七章 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五十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聘用、續聘或不再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修改本章程；

- (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第五十一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第五十二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不含庫存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具體以股東會通知中載明的地址為準。

股東會可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亦可提供網絡或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相關監管機構監管規定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包括其他電子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亦會可以線上及線下混合形式舉行。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需提供網絡投票的，公司應當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如有)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通知並說明原因。

第二節 股東會的提議和召集

第五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所有股東會(包括股東週年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可按董事會的決定，以線下會議(在世界任何地方及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混合會議或線上會議的形式舉行。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獲批准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七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獲批准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任何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在一股一票基礎上)持有公司10%或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不含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獲批准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任何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不少於公司百分之十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提案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任何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不少於九十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不少於百分之十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本節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三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六十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以規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郵寄、電子通訊、公告等方式)通知各股東，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15日前以規定的方式通知各股東。

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包括下列要求：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六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十七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者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多餘一名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七十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其股東身份證明；

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除被代理人身份證明外，代理人還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授權委託書。舉行線上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股東應向公司或股份過戶處提供其電郵地址，以取得會議之參與資料及密碼，並用以證明其為股東之身份或代表。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第七十一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 (五)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透過通訊設施虛擬出席任何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計入相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會上投票，且該大會應正式召開，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如適用)會議主席須確保全場均有足夠的通訊設施，以確保透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務；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就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管理實體會議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以及／或透過通訊設施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無論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應有權出席其他會議地點之一或透過通訊設施出席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而任何股東以該等地點或該等方式或形式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須受不時生效的任何該等安排以及會議通告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中說明適用於該會議的規定所規限。任何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股東或受委代表(無論是通過出席及參與實體會議，還是透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第七十二條

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第七十三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明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四條

召集人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公司未設置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不少於半數監事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七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股東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 第七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 第七十九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應作出解釋和說明。
- 第八十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如有))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加載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八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數據一併保存。

第八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按照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進行公告及報告。

第五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並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連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第八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八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應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票數，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第八十九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 第九十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 第九十一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以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行使。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票為準。
-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或其他方式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 第九十四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如為現場實體投票時)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 第九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 第九十七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 第九十八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會做出決議的當日。
- 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前任董事或者廠長或者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新董事，該被委任的董事應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年度股東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以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數據，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即每名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必須：

- (一) 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
- (二) 為適當目的行事；

- (三) 對上市公司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上市公司負責；
- (四) 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
- (五)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上市公司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及
- (六) 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對董事的罷免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索償要求的權利。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也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兩年內仍然有效。其對公司商業秘密負有的保密義務在其辭職生效或者任職屆滿後長期有效，直至該商業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時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〇九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一十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由不多於12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形式決定是否及如何設副董事長(本章程有關副董事長的規定僅在設立副董事長的情形下適用，下同)。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六)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擬定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召集人)；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六)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十八) 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的事項外的重大事項和行政事務，以及簽訂其他重要協議；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提名、薪酬與考核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合資格會計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未設置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定期會議的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並於會議召開3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遇緊急情況時，經董事長批准，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召開不受本條會議通知期限的限制，但應當給予董事、監事和總經理合理通知。

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取電話會議、視像會議、傳閱文件、傳真等通訊方式召開，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對於以通訊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中應提供詳盡的會議議案內容，並說明表決截止日期。與會董事應當在會議通知中載明的表決截止日期前將表決意見以傳真方式送達公司，並將本人簽署的表決意見原件寄送公司董事會。

若有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相關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可選擇本章程所列方式發出。
-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 第一百二十三條** 除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在內)出席方可舉行。
- 除本章程其他條款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果非於董事所在地)的異地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及股東會審議。

除《上市規則》附錄三附註一或香港聯交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九章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公司內部有關部門應支持董事會秘書依法履行職責，在機構設置、工作人員配備以及經費等方面予以必要的保證。公司各有關部門要積極配合董事會秘書工作機構的工作。

第十章 總經理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協助總經理工作；設財務總監一名。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五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表公司支付薪水。

第一百三十六條

總經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總經理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指定一名副總經理代行其職責。

董事可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三)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五)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八)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九)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三十九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四十一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一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本章程第一百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 第一百四十四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 第一百四十六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 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 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設監事會。

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名。

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事會成員由股東代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組成。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監事會成員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 檢查公司財務；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以確保其在執行職務時未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行為，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代表本公司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十)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五十五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3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緊急會議通知不受前述時間的限制。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事由及議題；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果非於監事所在地)的異地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

第一百六十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十二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報送、披露及／或向股東呈交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業績公告等文件。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數據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第十三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作出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七十四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作出決定。董事會或股東會可委任替補的核數師以填補核數師職位上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在該等空缺持續期間，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繼續履行職務。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核數師，其任期將持續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所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股東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或按該決議案所指定之方式，或由獨立於董事會之機構釐定。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以簡單多數票作出決定。

股東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

-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會；
 -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會；及
 -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 (一)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2)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二) 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

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寄、電子通訊等規定形式送達給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

(三)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四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
不少於兩個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進行公告，並根據債權人的要求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進行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八十三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不少於三分之二通過。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八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九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九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一百九十三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五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相牴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或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九十八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六章 通知

第二百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四)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信息的方式進行；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或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會通知、通函、其他通訊文件以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

儘管股東不時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任何通知或文件，該股東仍可隨時要求本公司除向其發送電子副本外，另向其發送其以股東身份有權收取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印刷本。

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二百〇二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

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信息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〇四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十七章 附則

第二百〇五條 釋義

(一)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股東：

- (1) 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50%的股東；
- (2) 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低於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 (3)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 (二) 本章程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 (三)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 (四) 本章程所稱「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
- (五) 庫存股份，是指公司根據《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收購併尚未轉讓或註銷的公司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在香港聯交所出售的股份。除非《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於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且在任何特定時間確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亦不得計入其中。庫存股份亦不應享有股利；

- (六)「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指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計算機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其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並轉讓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及為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
- (七)「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不時生效之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頒布，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之其他各項規則或附屬法例；
- (八)「線上會議」指股東及／或受委託代表透過通訊設備完全及僅透過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任何股東會；
- (九)「線下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會；
- (十) 凡提述書面或類似表述，應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及非暫時性形式表現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在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及符合其規定的情況下，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可見形式表現或複製文字的方式，並包括當表現或複製以電子顯示形式進行時，惟(如適用)，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任何股東的選擇均須符合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 (十一) 凡提述文件簽署或簽立，包括提述以親筆簽署、蓋章、電子簽署、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而凡提述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的數據(不論是否具有實體物質)；
- (十二) 凡提述股東於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發言的權利，應包括有權透過通訊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問或作出陳述。若該等提問或陳述能被所有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大會主席)聽到或看到，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妥為行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須使用通訊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將所提問或所作陳述逐字轉達予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
- (十三) 凡提述會議，應指根據本章程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任何股東、受委代表或董事透過通訊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大會議，就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出席及參與該會議，且出席、參與等詞語應據此解釋，並在文義適當時，包括其任何續會及延期；
- (十四) 凡提述人士參與股東會議事，應包括(不限於，且視情況而定)發言或溝通、投票、受委代表，以及查閱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於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以硬拷貝或電子形式)的權利(如為法團，則可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行使)；而參與股東會議議事應據此解釋；
- (十五) 凡提述投票表決，應包括不限於使用通訊設施進行的投票表決；

- (十六) 凡提述投票、表決、投票表決或已投之票，包括不限於使用通訊設施進行的投票、表決、投票表決或已投之票；
- (十七) 凡提述出席、親身出席，包括不限於使用通訊設施進行的虛擬出席、虛擬親身出席；
- (十八) 凡提述任何人士出席或親身出席，包括不限於該人士使用通訊設施虛擬出席；
- (十九) 凡提述任何人士親身作出任何行為或親身出席，包括不限於該人士使用通訊設施虛擬作出行為或虛擬出席；
- (二十) 凡提述任何人士親身投票，包括不限於任何人士使用通訊設施投票；
- (二十一) 凡提述通訊設施，包括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二十二) 凡提述任何書面通告，包括不限於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或在一個或多個網站上刊登的通告；
- (二十三) 凡提述「印刷」、「已印刷」、「印刷本」或「印刷中」，應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 (二十四) 電子交易條例第8條及第19條在本章程細則已載列的義務或要求之外施加義務或要求的範圍內，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 第二百〇六條**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以前」，都含本數，「過半數」、「不滿」、「以外」「超過」、「低於」、「少於」、「不足」、「多於」都不含本數。
- 第二百〇七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 第二百〇八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主管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最近一次登記備案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 第二百〇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不時頒布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 第二百一十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